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海运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海运关系对两国的重要性和双方在本协定中的权利平等和机会公开的重要性，

确认其对航运和多式联运服务市场原则的承诺，

为促进双边贸易中有效和具有竞争性的航运服务和两国间经济关系的发展，

按照平等互利原则，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定 义

在本协定中：

(一) “船舶”一词系指任何从事商业海运的商船。“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商业渔船或任何履行政府或其它非商业职能的船舶。

(二) “一方船舶”一词系指以上第一款所定义的，悬挂一方国旗，在该一方境内登记的任何船舶，或者以上第一款所定义的，由一方航运公司拥有或经营的悬挂第三国国旗的任何船舶。“经营”意为拥有、经营、光租、期租或租舱。

(三) “船员”一词系指在船舶上服务，实际履行与船舶营运或维修有关职责或服务，持有第九条所指的由一方当局签发的适当身份证件，其姓名列入船舶船员名单的船长和其他人员。

(四) “航运公司”一词系指按照一方适用的法律设立并从事国际海运的经济实体。

(五) “一方港口”一词系指该方对外国船舶开放的港口。

(六) “协定”一词系指本协定及其附件，以及对其所作的修正案。

第 二 条 货物和旅客运输

一、一方给予另一方船舶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从事双方港口之间（双边贸易）和其港口与第三国港口之间（第三国贸易）货物和旅客运输的权利，包括在该一方一个以上的港口上下旅客和装卸货物的权利，只要这些旅客和货物乘同一条船舶前往或来自除该一方以外的国家。但是，本协定不适用于一方的船

船在另一方港口之间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

二、一方船舶有权在另一方港口间运输空货车、空升降车和空海运货罐以及与这些一起使用的设备；专门设计为由船舶载运的空驳船及用于此类驳船的设备，但不包括推进设备；国际运输所使用的空器具，包括集装箱；只要这类设备是运输船舶的船东或经营人所拥有或租用的，并且是为了用于装卸其外贸货物而载运的。

第三条

港口准入

一方的船舶在满足另一方有关当局关于进港应提前通知的要求后有权进入另一方港口。本条或本协定关于港口准入的规定不得用来阻止任一方为保护其国家安全、航运安全或环境利益而采取必要的行动。

第四条

航运公司的机构及活动

各方从事海运的公司可以行使有关具体列入附件的商业活动的权利。

第五条

船舶文件

一、一方须承认悬挂另一方国旗并持有根据该另一方法律、法规签发的国籍证书的船舶的国籍。

二、一方须承认另一方有关当局根据《1969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颁发的吨位证书。任何有关港口的规费和使用费须在该吨位证书的基础上计收。

三、一方须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承认另一方

当局颁发的其它船舶文件。一方的吨位丈量体系如果发生变化，须提前通知另一方。

第六条

在港口的待遇

一、一方的船舶为运输旅客和货物的目的进入或离开另一方的港口、停泊地点和水域时，另一方应在船舶服务、港口作业、简化和加快行政管理、海关及所有要求的手续方面给予该船舶优惠待遇。

二、一方须保证对另一方的船舶收取的吨税与向其他国家的船舶在类似情况下收取的吨税同样优惠。

第七条

遇难船舶的援助

一、如果一方的船舶在另一方的港口或领海发生沉船或其它海难事故，后者有关当局须对其旅客、船员、船舶和货物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二、当一方船舶发生沉船或其它海难事故并将其货物和其它财产卸在另一方领土上时，另一方不得对该货物和其它财产征收任何关税，除非它们在另一国国内投入使用或消费。由此而产生的堆存费用应是公正、合理和非歧视性的。

三、根据本条提供救助的一方，在另一方船舶遇难时，须立即通知对方领事官员或无领事官员时通知对方外交代表，并将对船员、旅客、船舶和货物所采取的救助和保护措施通知对方。

第八 条

资金的兑换和汇寄

双方的航运公司和集装箱运输服务公司及其按照对方的法律设立，或在对方境内经营的合资公司、附属机构和子公司可以用当地货币开具账单和收取费用，并可以将收入中除用于支付当地发生费用后的剩余部分，按照交易当日的兑换率自由和不受限制地随时办理兑换和汇寄。

第九 条

船 员 证 件

一方承认另一方颁发的船员身份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身份证件为“海员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有效护照。美利坚合众国颁发的身份证件为“美国商船船员证”，“连续派遣证”，“商船船员临时身份/服务证”，或美利坚合众国颁发的有效护照。如果改变身份证件的格式，一方须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 条

船员入境和过境

一、一方持有第九条规定的身份证件的船员，在其船舶在另一方港口停留期间须按照该另一方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被准许上岸。

二、各方可以按照各自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拒绝对方船舶的船员入境。

三、任何一方需要住院治疗的船员须按照入境一方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被允许入境并在治疗所需期间在其境内停留。

四、任何一方持有本协定第九条所规定的身份证件的船员

为登轮、被遣返或为另一方主管当局接受的任何其它原因，在符合另一方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的情况下，可以进入或穿越另一方领土。

第十一条

主管当局

为执行本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管当局为交通部水运司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能指定的其它类似机构，美利坚合众国的主管当局为运输部海运署或美国政府可能指定的其它类似机构。

第十二条

协 商

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候就本协定的解释、适用或修改问题，或其它相关航运问题，要求举行磋商。除双方另行商定外，此类磋商，须在收到磋商要求的30日内举行。

第十三条

生效和有效期

一、本协定自双方完成使协定生效的各自内部程序并交换外交照会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五年，并将以一年为期间自动顺延。本协定可在任一方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终止。

三、本协定经双方同意可以修改，上述修改须按本条第一款所述程序生效。

本协定于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八日在华盛顿签订，一式两

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张春贤

(签 字)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代 表

诺曼·梅内塔

(签 字)

附 件：

一、各方航运公司及其子公司、附属机构及合资公司有权在另一方领土上设立和保留任何数量的分支机构，不受地域范围限制，并可直接或通过这些机构，为其拥有、租用、或经营的船舶从事下列商业活动：

1. 揽货、订货；
2. 缮制、确认、处理和签发提单，包括国际海运普遍接受的直达提单；
3. 确定、收取和汇寄运费及其他根据服务合同或运价本所产生的收费；
4. 谈判和签订服务合同；
5. 签订卡车和铁路运输、货物操作及其他辅助服务合同；
6. 报价和公布运价本；
7. 开展市场营销活动；
8. 设立公司机构；
9. 进口和拥有经营所需的车辆及其他设备；
10. 雇佣当地和外国雇员；
11. 为航运公司自有、租用或经营的船舶提供船舶代理服务，包括报关和报验；
12. 使用商业通用的提单或联合运输单证，开展多式联运

或联合运输活动。

二、各方航运公司和集装箱运输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附属机构和合资公司有权在另一方领土上设立和保留任何数量的分支机构，不受地域范围限制，并可直接或通过这此机构，为其拥有、租用、或经营的船舶以及第三方船舶从事下列商业活动：

1. 揽货、订货和订舱；
2. 拆、装箱；
3. 进行仓储和堆存；
4. 签发货物收据；
5. 收取运费和其他获准服务的费用；
6. 修理和保养集装箱和其他设备；
7. 签订卡车和铁路运输合同。

三、从事对美贸易的中国航运公司在适用有关运价定价方面的法律、规则和规章时应享有非歧视性待遇。为适应市场竞争状况，中国航运公司还应能够在对运价作出必要变更时享有非歧视性待遇。